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